

# 关于申报2018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的通知

广东省中医药局 2017-04-07 14:56:19 阅读次数(179)

粤中医办函〔2017〕59号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现将2018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（包括中医药、中西医结合、民族医药）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反映我省中医药发展的特点，符合我省中医药发展的需要，立足于国内前沿水平，立题依据充分，科研设计合理，技术路线清晰可行，经费预算合理。

二、申报单位须是我省辖区内的医疗卫生单位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申报项目及人员等要求按《广东省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研究时限为2年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可申请延期1年。近3年应结题而未提交结题材料被中止研究的人员不允许申报。

三、归口统一推荐申报。课题采取限额申报，由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、高等医药院校统一推荐申报，民营医疗卫生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报，限额申报表未列出的部属、省属及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可直接向我局申报，申报数原则上不超过5项。

四、各推荐单位自行确定申报项目，由申报人通过广东省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210.21.85.102>）进行网上申报。申报程序见附件1。

## 五、时间和材料要求

### （一）时间要求。

1. 网上申报和单位审核截止时间。网上申报开放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，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18时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请项目申报者尽早上网提

交申请书，避开申报截止时间前可能出现的网速过慢，导致无法提交。

2. 推荐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。推荐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统一为2017年5月22日18时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3.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。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29日。

## （二）材料要求。

1. 网上申报材料。申报人在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申请书，并根据项目实际和附件目录的要求上传附件材料（复印件有效）。申请书中涉及保密的内容，不得在管理系统中进行填报，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及管理程序。申请书中如含有保密内容，请单独封装报送我局科教处。

2. 纸质申报材料。（1）系统生成的纸质申请书（一式一份原件），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，装订方式为普通装订。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须一致，项目评审以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为准，纸质申报材料为存档材料。填写《申请书》时，研究中涉及药物制剂和医疗器械的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申报项目不再统一组织查新，申报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决定是否查新，如自行查新的，可将项目查新报告作为附件上传。（2）盖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（一式一份）。[各归口统一申报推荐主管部门以正式公函报送我局。](#)

## 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项目申报人应认真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依时提交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凡因申报材料不齐全，而不能完成网上提交材料者，责任自负。

（二）项目承担单位必须落实自筹经费，合理安排项目内容、目标及总经费。申报的项目一旦立项，项目合同书中内容、目标、投入总经费原则上须与申请书一致。

（三）我局受理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对申报要求或申报材料要求有疑问，请致电联系人：李文波，联系电

话：020-83848487。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2414房。

（二）对网上申报有疑问，请致电：400-800-1636（网上申报）。

附件：1. 网上申报流程 附件： 下载

2. 限额申报表 附件： 下载

广东省中医药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1日